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公司与交易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组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后即可实施。

2、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主要报批事项的，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重组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3、振湘国投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污水处理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

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5、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本次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6、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振湘国投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故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7、本次重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重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培立 _____

杨永强 _____

刘恩辉 _____

签署日期：2014 年 7 月 21 日